

岷县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岷县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GSKL(GKZB-21-12-01)

招标人：岷县维新镇人民政府（公章）

招标单位名称：甘肃凯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1 年 12 月 06 日

岷县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岷县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已由岷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岷林草发【2021】227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县财政预算资金（岷易领办发【2021】5号），不足部分自筹。招标人为岷县维新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凯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及概算：该项目总投资为502.5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25.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4.33万元，预备费32.88万元。

建设内容：种植土换填5737.2m³，绿化种植树木986株，种植小灌木及花卉2748.24m²，绿化草坪6813.76m²，绿化给水9562m³。

2.2 建设地点：岷县维新镇柳林村

2.3 计划工期：2022年01月04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05月04日，工期120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以内全部建安工程及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建造师须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贰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格），技术质量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3.5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结果，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之一。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办理注册登记，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5.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5.3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

6. 投标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第一开标厅）。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递交招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申请人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一份。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http://www.lxjypt.cn>)。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岷县维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岷县维新镇元山村 1 号

联 系 人：张斌武

联系电话：1821992883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凯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608 号红星财富中心 b 座 3120
室

联 系 人：陈冰

联系电话：19893151596

行业主管部门：岷县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凯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招标编号：GSKL(GKZB-21-12-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岷县维新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张斌武 电 话：182199288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凯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冰 联系电话：19893151596
1.1.4	项目名称	岷县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岷县维新镇柳林村
1.2.1	资金来源	为县财政预算资金（岷易领办发【2021】5号）490万元，不足部分自筹。
1.2.2	最高投标限价	4253438.16元（肆佰贰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种植土换填 5737.2m ³ ，绿化种植树木 986 株，种植小灌木及花卉 2748.24 m ² ，绿化草坪 6813.76 m ² ，绿化给水 9562 m ²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04 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04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 财务要求： 良好。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至少有 1 项类似工程业绩。 信誉要求： 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资格：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应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有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份数：1 份，格式 word 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并提供，存入同一 U 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款人：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p> <p>开户银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p> <p>行 号：314829300397</p> <p>联系电话：0932-6960882</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保函。</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 中间不留空格）。</p> <p>（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960882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签电子章的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电子文件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在电子文件存储器外表清楚地标明招标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可简写）。上述电子文档应保证招标人能够可靠使用，投标人不得对上述电子文档加设密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压缩，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其投标予以否决。
3.7.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岷县维新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岷县维新镇元山村1号 岷县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在2021年12月27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陇西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第一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2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陇西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第一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检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5）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个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投标人基本账户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
7.4.1	签订合同的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与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如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中国裁判文书网”网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结果；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现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由监标人核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编号： GSKL(GKZB-21-12-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全过程的工作。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二）评标办法

评标文件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报价和商务技术两个部分，项目评分满分为 100 分。

（三）报价部分（满分 6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 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时，如果评标基准价超出概算值，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然后再平均，以此类推，直到评标基准价等于或小于概算值。凡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者不得中标。

1.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 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最高得分 60 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2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52 分为基础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增加 1 分（以 52 分为基础分），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 8% 时，得 60 分；报价比评标基准价降低百分比超过 8% 时，每再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52 分为基础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1、企业信誉及技术能力（满分 10 分）

（1）获得国家体系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满分 1 分。

(2) 近三年内投标人获得省、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文明工地，满分 5 分，每获省级一项得 2 分，每获地（市）级一项得 1 分，得满分为止。

(3) 工程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满分 2 分。

(4) 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和仪器配置，满分 2 分。

2、质量与安全（满分 10 分）

(1) 质量保证体系、机构设置、规章制度评分项，满分 3 分。

(2) 质量控制、质量检测仪器和设备评分项，满分 3 分。

(3) 总体（含关键部位）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评分项，满分 2 分。

(4) 安全措施，特别是事故易发区的安全措施评分项，满分 2 分。

3、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15 分）

(1) 各控制性工期、施工工期评分项，满分 5 分。

(2) 施工总体布置图（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评分项，满分 1 分。

(3) 主体工程、关键部位、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评分项，满分 3 分。

(4) 施工机械、人员（含专业技术工人和劳动力）进场计划评分项，满分 4 分。

(5) 材料进场计划评分项，满分 1 分。

(6) 文明施工方案评分项，满分 1 分。

4. 财务能力（满分 5 分）

(1) 财务资料，满分 1.5 分。

(2) 财务状况，满分 3.5 分。

1、评标方法

评标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等有关规定，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编号： GSKL(GKZB-21-12-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待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图纸应在开工前7天提供1份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本项约定为：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及其范围内的移民、拆迁事宜，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规划的区段、用地范围、占用顺序，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3份永久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发包人将按照上述计划中永久占地的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进行审批后分期办理永久用地征用手续。在批准计划内的永久用地的征用补偿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设计基本资料（气象、地质、水文观测资料等），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发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0.2 款约定, 批准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批准修订进度计划;
- (3)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2.4 款约定, 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 (5) 按第 15.1 款约定, 确定变更的范围及因变更调整单价或合价;
- (6)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 17.2.1 款约定, 确定支付预付款;
- (8) 按第 17.5 款约定, 确定竣工结算;
- (9) 按第 17.6 款约定, 最终结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 除专用合同 2.3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 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承包人不得对工程区内各种道路、管道、电线、电缆等公共设施造成任何影响和破坏, 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及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 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处理和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的关系, 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 获得使用权, 处理好各种矛盾。

(2) 现场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施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 包括:

-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⑥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 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 ⑦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做好永久占地的征用工作。

(3) 工程防汛

①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 保证工程的安全, 必须服从防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②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设施, 在汛前必须完全拆除, 不能对原河道的泄流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4) 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发包人将对投入到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监督、检查, 要求承包人必须开设专户存储, 专款专用, 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建设资金, 严禁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和劳务费。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 发包人将视其情节处以违约金。

(5) 其他

①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员、设备、资金，并定期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

②随时接受并配合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验收；

③维护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基本设施（包括测量基准点等），并保持完好；

④积极防灾、抗灾、规避工程风险；

⑤合法使用专利技术和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⑥无偿提交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

⑦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制度；

⑧承包人应勤勉和守信，按照合同的各项约定和在竞争本合同时所作的投标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⑨免费向驻地监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监理人在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时，应报发包人批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本项约定为：监理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7天之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则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在开工前7天报送监理人批准，并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对本合同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位置等进行精确的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变化需修正的数据和处理意见报监理人核查确认。否则承包人应对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补充9.6款

9.6 文明工地

开工前承包人在标段起终点要树立门架，至少应写明承包人名称；关键工程、重要部位及构造物的施工点都要悬挂醒目标牌，需写明工区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工程内容、配合比等；现场施工人员都必须配戴证件上岗，证件上附照片，并写明姓名、单位、岗位等内容。工程管理人员、

施工人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上岗证和安全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逾期完工 15 日内，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0.2%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在 15 日以后，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但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无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6) 现场气候条件所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7)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第 14.1.4 项：

14.1.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组织发包人、承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工程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协商处理。

本款补充第 14.1.5 项：

14.1.5 本工程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承包人提供，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

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劳务和材料市场情况变化而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增减时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第（7）目

（7）未按变更程序批准，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7）未按变更程序批准，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17.2 预付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格的___%，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招标人不提供工程材料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前全部扣清。每次进度付款时，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R = A \times \frac{C - 20\% \times S}{60\% \times S}$$

式中：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合同价格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月支付额的 10%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约定的金

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约定为：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约定为：保修期为1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位或总价中。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为工程的全部重置成本（包括修复损坏的附加费用）。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保险费率：执行现行法定费率或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商定，其保险费率执行现行法定费率或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为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20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各自的风险责任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8）承包人违反第9.6款规定未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安全责任及其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

（9）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或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

(10) 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出现第 22.1.1 项情形，除按 22.1.2 (2) 目停工整改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5) 合同实施期间，出现 22.1.1 (10) 目的情形，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招标编号： GSKL(GKZB-21-1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其扩大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未按变更程序批准，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1.5 报价过程中当招标图纸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应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合同工程无暂列金额。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合同工程无暂估价。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表时，应先仔细阅读本说明，由于投标人未阅读本说明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3.2 投标人还必须随投标文件递交一份经杀毒后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光盘，Excel 格式）。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
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岷县维新镇
- 3、建设地点：岷县维新镇

二、编制内容

- 1、本工程为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三、编制依据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项目相关资料。

（二）国家、行业、政府相关文件及规定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 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
- 4、《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预算定额》（DBJD25-38-2009）；
- 5、《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暨造价文件汇编》（DBJD25-46-2013）；
- 6、《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
- 7、《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13）；
- 8、《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9-2013） 现行与上述定额配套的定西地区基价；
- 9、《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及《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定西地区基价；
- 10、一类材料材差执行定西市岷县 2021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调整；无指导价的按市场价格计入；
- 11、人工费调整执行定西市 2021 年 1-6 月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 12、工程取费、规费、税金执行甘建公告[2020]84 号文、《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其中环境保护税未计入，结算时按实结算；
- 13、取费标准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工程类别按三类工程计入；
- 14、未计入二次搬运费。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绿化给水 3. 材质、规格：钢丝网骨架 PE 给水管 De 11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364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绿化给水 3. 材质、规格：(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De 11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126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绿化给水 3. 材质、规格：(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De 9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172				

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绿化 给水 3. 材质、规格:(PE100)聚乙烯给水管 De 75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99				
5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绿化 给水 3. 材质、规格:(PE100)聚乙烯给水管 De 63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93				
6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绿化 给水 3. 材质、规格:(PE100)聚乙烯给水管 De 50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276				
7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绿化 给水 3. 材质、规格:(PE100)聚乙烯给水管 De 40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435				

8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绿化 给水 3. 材质、规格: 高密度聚乙烯 (PE100) De 32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 吹、洗设计要 求:水压试验	m	969				
9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绿化 给水 3. 材质、规 格:(PE100) De25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 吹、洗设计要 求:水压试验	m	1696				
10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名称:闸阀 2. 规格、型 号:DN50 3. 部位:浇灌 控制阀门井 4. 材质详见图 纸	个	12				
11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 门	1. 类型:闸阀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4. 部位:水表 井 5. 材质详见图 纸	个	10				
12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名称:止回 阀 2. 规格、型 号:DN50 3. 部位:浇灌 控制阀门井 4. 材质详见图 纸	个	12				
13	031003003002	焊接法兰阀 门	1. 类型:止回 阀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4. 部位:水表 井 5. 材质详见图 纸	个	8				

14	03100300300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电磁 阀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4. 部位:水表 井 5. 材质详见图 纸	个	8				
15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 名称:电磁 阀 2. 规格、型 号:DN50 3. 部位:浇灌 控制阀门井 4. 材质详见图 纸	个	12				
16	031003003004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Y型 过滤器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4. 部位:水表 井 5. 材质详见图 纸	个	1				
17	031003003005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倒流 防止器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4. 部位:水表 井 5. 材质详见图 纸	个	1				
18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 阀 2. 规格、压力 等级:DN1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材质详见图 纸	个	21				
19	031003010001	软接头(软管)	1. 名称:橡胶 可挠性接头 2. 规格:DN100	个	10				
20	031003010002	软接头(软管)	1. 名称:橡胶 可挠性接头 2. 规格:DN50	个	12				
21	031003013001	水表	1. 名称:水表 2. 型号、规 格: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4. 其它:含表 前阀门	组	1				
22	031002003001	套管	1. 名称、类型: 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100	个	18				

23	031002003002	套管	1. 名称、类型： 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150	个	18				
24	031002003003	套管	1. 名称、类型： 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50	个	12				
25	030901003001	水喷淋(雾) 喷头	1. 名称：地埋 式旋转喷头 2. 安装部位： 室外 3. 材质、型号、 规格：DN20	个	429				
26	030901003002	水喷淋(雾) 喷头	1. 名称：涌泉 喷头 2. 安装部位： 室外 3. 材质、型号、 规格：DN20	个	92				
27	031003001005	螺纹阀门	1. 类型：块速 取水阀 2. 规格、压力 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材质详见图 纸	个	2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7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9				
8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9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0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1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2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日工表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
项目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	----------	----	----	----------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1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1	—	—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种植土换填							
1	050101009001	原有场地土方开挖	1. 土壤类别:投标人根据现场及设计图纸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满足设计换填要求 3. 弃土运距: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m3	5749.2				
2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土壤改良要求:施有机肥(羊粪) 1500kg/亩, 无机肥 25kg/亩, 土壤改良剂 25kg/亩 2. 透水沉降:两次	m2	9582				
3	050101009002	种植土回(换)填	1. 部位:草本花卉及草坪地被 2.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符合设计图纸土壤要求) 3. 取土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4. 回填厚度:符合设计图纸土壤要求种植土厚度表	m3	5749.2				
4	050101009003	种植土回(换)填	1. 部位:土球直径在(80 cm~100 cm以内) 2.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符合设计图纸土壤要求) 3. 取土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4. 回填厚度:符合设计图纸土壤要求种植土厚度表	株	20				

5	050101009004	种植土回 (换) 填	1. 部位:土球直径在 (70 cm~80 cm以内) 2.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符合设计图纸土壤要求) 3. 取土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4. 回填厚度:符合设计图纸土壤要求种植土厚度表	株	124				
6	050101009005	种植土回 (换) 填	1. 部位:土球直径在 (60 cm~70 cm以内) 2.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符合设计图纸土壤要求) 3. 取土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4. 回填厚度:符合设计图纸土壤要求种植土厚度表	株	81				
7	050101009006	种植土回 (换) 填	1. 部位:土球直径在 (50 cm~60 cm以内) 2.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符合设计图纸土壤要求) 3. 取土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4. 回填厚度:符合设计图纸土壤要求种植土厚度表	株	266				
8	050101009007	种植土回 (换) 填	1. 部位:土球直径在 (50 cm以内) 2.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符合设计图纸土壤要求) 3. 取土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4. 回填厚度:符合设计图纸土壤要求种植土厚度表	株	492				
		分部小计							
		乔木及灌木							

9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常绿针叶乔木(带土球)-云杉 1 2. 株高、冠径:高: 5.0~6.0m,冠幅>3.5m 3. 起挖方式:苗木挖掘后保留泥头直径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20				
10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 种类:常绿针叶乔木(带土球)-云杉 2 2. 株高、冠径:高: 3.5~4.0m,冠幅>2.5m 3. 起挖方式:苗木挖掘后保留泥头直径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69				
11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 种类:银杏(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8~10cm 3. 株高、冠径:高:定干>2.5m,冠幅≥3.5m 4. 起挖方式:苗木挖掘后保留泥头直径 5. 养护期:一年 6.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55				
12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 种类:樱花(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6~8cm 3. 株高、冠径:高:定干>2.5m,冠幅≥2.0m 4. 起挖方式:苗木挖掘后保留泥头直径 5. 养护期:一年 6.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81				

13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 种类:金叶榆(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地径: 6~8cm 3. 株高、冠径:高:定干>2.0m,冠幅≥2.0m 4. 起挖方式:苗木挖掘后保留泥头直径 5. 养护期:一年 6.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60				
14	050102001012	栽植乔木	1. 种类:紫叶稠李(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地径: 6~8cm 3. 株高、冠径:冠幅≥2.0m 4. 起挖方式:苗木挖掘后保留泥头直径 5. 养护期:一年 6.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86				
15	050102002008	栽植灌木	1. 种类:丛生紫丁香(带土球) 2. 冠丛高:高:≥2.0m 冠幅≥2.0m 3. 起挖方式:苗木挖掘后保留泥头直径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239				
16	050102001013	栽植乔木	1. 种类:红叶李(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地径: 6~8cm 3. 株高、冠径:高: >2.0m, 冠幅≥2.0m 4. 起挖方式:苗木挖掘后保留泥头直径 5. 养护期:一年 6.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60				

17	050102001014	栽植乔木	1. 种类:独杆木槿(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地径:6~8cm 3. 株高、冠径:高:>1.5m,冠幅≥2.0m 4. 起挖方式:苗木挖掘后保留泥头直径 5. 养护期:一年 6.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60				
18	050102002009	栽植灌木	1. 种类:大叶黄杨球(带土球) 2. 冠丛高:冠幅≥1.5m 3. 起挖方式:苗木挖掘后保留泥头直径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256				
		分部小计							
		地被							
19	050102002006	栽植灌木	1. 名称:瓜子黄杨 2. 苗高:≥35cm 3. 种植密度:25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²	644.6				
20	050102002010	栽植灌木	1. 名称:紫叶矮樱 2. 苗高:≥35cm 3. 种植密度:25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²	379.65				
21	050102002011	栽植灌木	1. 名称:大花月季 2. 苗高:≥30cm 3. 种植密度:25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²	435.73				

22	050102002012	栽植灌木	1. 名称:小金叶榆 2. 苗高:≥35cm 3. 种植密度:25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²	914.7				
23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宿根花卉 2. 株高或蓬径:30~40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5.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²	373.56				
24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70%黑麦草+30%早熟禾 2. 铺种方式:25克/m ² 播种 3. 养护期:一年 4. 其余要求: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²	6813.76				
		分部小计							
		绿化管网土建							
25	010101007001	管沟土方	1. 土壤类别:投标单位根据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2. 管外径:综合考虑 3. 挖沟深度:根据设计图纸综合考虑 4. 回填要求:根据水景施-02管道敷设及基础示意图	m	4230				
26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1. 名称:钢筋混凝土水表井 2. 参考图集:05S502-149 3. 井室规格:3200*2000mm 4.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700铸铁井盖	座	1				

27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名称:圆形砖砌立式阀门井 2.参考图集:甘12S2-1/3 3.井室规格:1400mm 4.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700铸铁井盖	座	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8	050403001001	树木支撑架	1.支撑类型、材质:投标单位根据实际要求自行考虑	株	986				
29	050403002001	草绳绕树干	1.胸径(干径):15cm以内 2.草绳所绕树干高度:投标单位根据实际要求自行考虑	株	144				
30	050403002002	草绳绕树干	1.胸径(干径):10cm以内 2.草绳所绕树干高度:投标单位根据实际要求自行考虑	株	347				
3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挖掘机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台次	1				
		分部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50405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313				
2	050405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1.911				
3	050405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4.82				
4	050405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4.524				
5	050405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874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23				
7	050405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8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06				
9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96				
10	05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55				
11	05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2.19				
12	05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日工表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
项目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	----------	----	----	----------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维新镇柳林村安置点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1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1	—	—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第二卷

招标编号： GSKL(GKZB-21-12-01)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因设计图纸涉及量大，招标人图纸份数有限，无法提供整套图纸提交投标人。若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需查阅图纸的，请与招标人联系，但投标人不能因此，对技术的错误理解造成损失，而成为要求索赔的理由。

第三卷

招标编号： GSKL(GKZB-21-12-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说明

1.1 工程概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种植土换填 5737.2m³, 绿化种植树木 986 株, 种植小灌木及花卉 2748.24 m², 绿化草坪 6813.76 m², 绿化给水 9562 m³。建设地点: 岷县维新镇柳林村

2. 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2.1 本招标工程施工必须达到下列(不限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3 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四卷

招标编号： GSKL(GKZB-21-12-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原件的复印件
- 十、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计划总工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15 日以内， 签约合同价的__%/天 15 日以后， 签约合同价的__%/天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6	保修期	19.7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以收款票据为证。

投 标 保 证 金 收 款 票 据 粘 贴 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请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Empty box for providing details of recent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cases.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